

證券交易帳戶公告

2008年7月10日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，

感謝您對於滙豐銀行之支持與愛護。滙豐銀行(下稱本行)已於 2008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(但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除外)。本行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、秉持一貫謹慎的態度及國際性的金融服務經驗繼續提供您理財服務。

在此特以此函通知您，您於本行-原中華銀行分行所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，由本行就該帳戶辦理您證券交易應收付交易買賣款項、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等服務，茲因本行與該證券公司之委託代收付合約將於2008年10月1日終止，故本行自2008年10月1日起，即不再提供前述相關證券業務之交易代收付服務。為了方便您處理後續證券交易事宜，請您於2008年10月1日前，儘速與您往來之證券公司洽詢辦理交易帳戶等變更相關事宜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若有其他任何問題或建議，歡迎隨時洽詢您原往來的分行，亦可隨時致電本行24小時電話理財服務中心(02-2173-2960)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時祺

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資深副總裁暨個人金融處負責人

余清福

謹啟